



JSEP
江苏省环保集团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原盐城市华鑫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
研究院股份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服务声明

本项目承担单位遵守国家相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参照国外通行技术方法，以现场实际条件、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图件为基础，采用科学方法、专业分析与判断，确保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报告是在调查监测期间，基于现有资料以及现行相关技术导则、指南、标准等为指导，对调查范围内采样点位、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提供检测数据反映的调查事实，经过专业分析与判断形成调查结论。由于土壤具有非均质性，本次监测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仅基于调查期间所采集有限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并根据国家、地方等标准进行的评价分析，结果仅代表调查期间地块所采集点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后续企业生产活动、污染扩散、人为扰动等原因均会造成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发生改变。本报告结论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受资料完整度、数据可靠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工作时间、工作经费等客观条件制约，并无法满足超出合同范围的调查监测要求。

本报告不适用于环境污染事故鉴定、污染责任界定等法律司法用途。

本项目承担单位对该项目技术相关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报告名称：原盐城市华鑫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委会

编制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勇、吴海锁

项目负责人：王彧

报告审核：崔小爱

报告审定：罗晓云

主要参与人员：

姓名	职称/学历	专业背景	负责任务
王彧	正高级工程师/硕士	环境科学	方案及报告编制
张宇	工程师/硕士	环境工程	报告编制
高婧	工程师/硕士	环境工程	方案编制
赵小满	助理工程师/硕士	环境工程	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
汪昊睿	助理工程师/硕士	环境工程	现场采样
崔小爱	正高级工程师/硕士	环境工程	报告审核
罗晓云	高级工程师/硕士	环境工程	报告审定

摘要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调查单位)受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业主单位)委托,对原盐城市华鑫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初步调查,地块面积约 9994.30m²。目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来规划为工业用地。

1. 地块历史概况

2006年前调查地块为农田;2006年地块内为盐城市西湖化工有限公司建设期,2006年至2014年盐城市西湖化工有限公司在本地块建成投产,2014年至2019年,盐城市西湖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盐城市华鑫化工有限公司并进行相关生产;后于2019年停产,于2021年企业关停并完成拆除设备,2023年初构筑物已完全拆除,并进行了平整,地块现状为空地。

2. 现场踏勘与污染识别

经踏勘,企业原有构筑物及生产设备均已全部拆除,地块为空地。

总结分析本地块及周边地块企业产品、原辅料和三废排放情况,本地块污染因子拟关注特征污染指标为 pH、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溴、氟化物、碘化物、氰化物、锰、铝、镁、铁、硼、锌、钼、铜、甲醇、苯、甲苯、二甲苯、氯苯、邻二甲苯、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氯乙烷、氯仿、甲醛、丙酮、邻甲酚、苯酚、对氯苯酚、氯乙酸、DMF、环氧乙烷、苯胺类、邻甲苯胺、吗啉、吡啶、异丙醇、四氢呋喃、三乙胺、甲基叔丁基醚、乙腈、丙烯酸、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 布点采样与检测

(1)土壤采样:针对已识别的生产车间、仓库、废水处理区等7个疑似污染区域共布设土壤采样点8个,编号为S1~S8;在园区四周共布设12个土壤采样点作为对照点。土壤点位采样深度为6m。

(2)土壤检测:本地块现场通过快速检测,共送检112个土壤样品(含12个平行样)。实验室分析指标包括:pH、重金属11项(砷、汞、镉、铅、铬(六价)、镍、铜、铬、锌、锰、铁、锂)、VOCs(65项)、SVOCs

(66项)、氟化物、氰化物、硼、溴、甲醇、异丙醇、甲醛、乙腈、丙酮、苯甲醛、对氯甲苯、邻(对)硝基氯苯、DMF、吡啶、四氢呋喃、甲基叔丁基醚、苯胺类、对氯苯胺、硝基苯类、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163种指标。

(3) 地下水建井：在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区等区域布设共4个地下水监测井，建井深度6m，在地块外地下水流向上游设置对照井4个(深度6m)，地下水监测井埋深0.5m~6m开筛。

(4) 地下水检测：本地块内采集地下水样品8个(含2个平行样)送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分析指标包括：常规指标(22项)、重金属(11项)、VOCs(57项)、SVOCs(64项)、氟化物、氰化物、硼、溴、甲醇、异丙醇、甲醛、乙腈、丙酮、苯甲醛、对氯甲苯、邻(对)硝基氯苯、DMF、吡啶、四氢呋喃、甲基叔丁基醚、苯胺类、对氯苯胺、硝基苯类、水合肼、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176种指标。

4. 调查结果评价

(1) 土壤监测分析结果表明：土壤样品pH值范围6.25~8.98。检出重金属(11种)、VOCs(27种)、硼、溴、总氟化物、甲醇、甲醛、乙腈、吡啶、四氢呋喃、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47种指标，除氯仿、1,2-二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和吡啶外，其余检出指标检出浓度均未超过所选定的评价标准。

(2) 地下水监测分析结果表明：地下水样品pH范围为6.8~9.8，主要呈碱性。检出金属(11种)VOCs(22种)、常规指标(16种)、硼、溴、石油烃(C₁₀-C₄₀)、甲醛、丙酮、吡啶、四氢呋喃、甲基叔丁基醚、水合肼共51种指标，其中总硬度、色度、嗅和味、耗氧量、溶解性固体总量、锰、钠、硫酸盐、氯化物、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1,2-二氯丙烷、挥发性酚类共20种指标超过选定的IV类水或二类用地筛选值评价标准。

5. 结论

原盐城市华鑫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为**超标地块**，需要开展下一步详细调查采样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6. 建议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等企业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341号）》及《江苏省2023年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土治办〔2023〕2号）要求，落实该高风险遗留地块制度性管控措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尽快启动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必要的管控/修复措施，避免污染进一步扩散。

(3) 后续调查评估、管控/修复等工作过程中若发现土壤及地下水的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进行处理。